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4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拟与其他3名投资方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北京睿华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77.00万元，其中，天智航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比32.50%。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参与合资公司设立的投资方有公司关联方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东方”）、Celestial Oncology Inc.（以下简称“星空放疗”）的全资子公司智医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Intelligent Medicine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智医科技”）。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核准，是否能如期设立合资公司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其他3名投资方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77.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2.50%；关联方水木东方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6.25%；关联方智医科技认缴出资人民币1,077.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5.00%。合资公司成立后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合资公司拟主要从事放射治疗设备等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

二、共同参与投资的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水木东方是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受公司委派担任水木东方董事、公司董事王彬彬女士在水木东方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水木东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星空放疗是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受公司委派担任星空放疗董事，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星空放疗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智医科技是星空放疗的全资子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智医科技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水木东方

(1) 法定代表人：王彬彬

(2) 注册资本：8,458.3332万元人民币

(3)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4日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2号楼3层302B室

(5)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医疗器械生产（中试）；医疗器械产品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天智航持股31.09%、北京汇霖东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61%、王彬彬持股8.57%。

(7) 水木东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31,627.72万元，净资产19,553.81万元；2023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2,289.21万元，净利润-1,666.64万元。

2、智医科技

(1) 注册资本：HKD 10,000

(2)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1日

(3)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45-251号守时商业大厦11楼A1室

(4)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星空放疗持股100.00%。

(5) 智医科技目前为止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智医科技是星空放疗全资子公司，星空放疗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受公司委派担任星空放疗董事，星空放疗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526,039.89美元，净资产446,472.24美元；2023年1月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1,343,279.51美元。

（三）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北京市恒安春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春科贸”）

(1) 法定代表人：罗火旺

(2) 注册资本：100万元

(3)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22日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3042

(5)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杂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文化体育用品（音像制品除外）、花卉、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卫生间洁具、照相器材、灯具、家具；维修医疗器械。

(6)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罗火旺

(7) 恒安春科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98万元，净资产161万元；2023年1月至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下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1、公司名称：北京睿华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77.00万元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建中路12幢1层1018号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5、股权结构：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智医科技	1,077.00	35.00%	货币
天智航	1,000.00	32.50%	货币
水木东方	500.00	16.25%	货币
恒安春科贸	500.00	16.25%	货币
合计	3,077.00	100.00%	—

6、董事会及管理层安排：董事会暂定由5名董事组成，暂定设总经理1名及财务负责人1名。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出资各方将按照协商确定的出资比例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星空放疗为公司前期已投项目，致力于新一代放疗机器人技术研发，截至目前，该公司的研发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核心产品全立体角放疗计划系统的研发已接近完成，其放疗计划系统、小型化直线加速器以及精准影像引导系统具备创新性竞争优势。其放疗计划系统的算法、影像系统的创新技术等未来可与公司现有的手术机器人技术形成部分协同效应，提升用于手术机器人的手术计划及医疗影像设备等性能水平。其产品具有多项领先技术，中国放疗市场发展前景广阔，为星空放疗重要的目标市场之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后续安排

公司与星空放疗全资子公司智医科技及其他国内战略投资人水木东方、恒安春科贸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目的在于引入国际先进技术，立足中国提供产品服务，充分发挥中国市场潜力及供应链效率优势，更好的推动已投项目业务发展，同时加强公司与已投项目深度合作，实现技术、供应链、全球临床资源及渠道协同。

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在中国建立技术研发团队、生产制造基地、市场营销、服务等完整企业职能，与星空放疗美国公司共享技术研发成果，引入国际先进技术，并立足中国、面向全球提供产品和服务。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资公司的发起设立对公司及已投项目公司双方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次产业投资，有利于加速已投企业星空放疗的发展，利用公司在中国医疗机器人领域的产业能力和经验，促进星空放疗中国业务的健康发展，从而提升公司已投项目投资价值。

此外，本次产业投资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的效益如下：

1、短期效益

公司可以与其在医疗机器人轨迹规划、精准运动控制、基于机器人技术的医学影像引导系统、独特的影像重建算法等方面加强技术合作，提升医疗机器人治疗精准性，有助于推动公司产品引入创新技术，提升产品功能完整性及核心竞争力。

2、长期效益

能够为公司带来全球临床资源合作机会，带来技术、供应链、临床及渠道、服务等协同效应，搭建全球供应链能力，优化供应链配置，提升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

合资公司成立后为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核准，是否能如期设立合资公司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和独立意见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送根先生、王彬彬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天智航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智航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稳享增利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15716）参与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申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本次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2.53%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现将本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万张)	券面总额(万元)
华夏稳享增利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40	4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投资者于2024年3月1日可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创业板中盘2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20837(A类)、020838(C类)）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于2024年3月1日可在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基金代码：020621(A类)、020622(C类)）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于2024年3月1日可在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20753(A类)、020754(C类))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华夏货币直销机构升降级业务及调整华夏货币、华夏收益宝货币直销机构申购赎回等业务最低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华夏货币”）、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收益宝货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6日起，暂停华夏货币A级、B级基金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并同时调整华夏货币A、华夏收益宝货币A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最低数额限制。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暂停华夏货币直销机构自动升降级业务

自2024年3月6日起，暂停华夏货币A级、B级基金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即自该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持有的A级基金份额不再自动升级为B级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持有的B级基金份额亦不再自动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华夏货币在代销机构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办理不变。

二、调整华夏货币A、华夏收益宝货币A直销机构申购赎回等业务最低数额限制

自2024年3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华夏货币A(288101)、华夏收益宝货币A(001929)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金额调整为0.01元，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调整为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本公司直销机构保留的华夏货币A、华夏收益宝货币A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华夏货币A、华夏收益宝货币A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保留的华夏货币A(288101)、华夏收益宝货币A(001929)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华夏货币A、华夏收益宝货币A的最低扣款额调整为0.01元。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转出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提示事项

如后续本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人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4-00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7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因公司甜菜制糖业务所需甜菜糖原料供给受限，甜菜制糖业务于2011年底停止生产，至今仍处于停顿状态。公司管理层在2022年积极推动恢复制糖生产，其中优先恢复小袋糖分装生产的目标已在2023年初达成，但是原料供给受限问题始终无法解决，目前公司恢复甜菜制糖生产目标仍未达成。受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甜菜制糖生产短期内仍无法恢复。

●公司黄原胶项目仍在建设期，尚未投产，未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在黄原胶业务方面系市场的新进入者，将直接与该产品的现有生产经营者形成竞争关系。虽然公司前期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前景调研与可行性论证，但基于未来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投产后存在经营业绩不确定性的风险。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24年2月27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原主营业务制糖业务目前以委托加工方式开展为主，规模较小。2022年三季度公司新开展粮食深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酒精、谷朊粉，目前酒精及谷朊粉业务形成的经济效益较小。因公司甜菜制糖业务所需甜菜糖原料供给受限，甜菜制糖业务于2011年底停止生产，至今仍处于停顿状态。公司管理层在2022年积极推动恢复制糖生产，其中优先恢复小袋糖分装生产的目标已在2023年初达成，但是原料供给受限问题始终无法解决，目前公司恢复甜菜制糖生产目标仍未达成。受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甜菜制糖生产短期内仍无法恢复。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仍以粮食深加工及委托加工原糖为主。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计实现扭亏为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黄原胶项目的议案》，拟以自筹资金48,994.66万元投资建设2万吨/年黄原胶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黄原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施工建设。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未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99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累计质押数量48,493,2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3.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目前未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黄原胶项目仍在建设期，尚未投产，未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在黄原胶业务方面系市场的新进入者，将直接与该产品的现有生产经营者形成竞争关系。虽然公司前期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前景调研与可行性论证，但基于未来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投产后存在经营业绩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应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董事罗勇持有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半导”或“公司”)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63%；股东、监事蒋智勇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6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3-023)。股东蒋智勇及罗勇计划各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0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116%。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罗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5,961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3%。蒋智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200,000	4.0463%	IPO前取得：16,200,000股
蒋智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200,000	4.0463%	IPO前取得：16,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勇	665,961	0.1663%	2023/8/30～2024/2/29	集中竞价交易	24.00－26.78	16,753,874.58	未完成：3,384,039股	15,534,039	3.8800%
蒋智勇	0	0%	2023/8/30～2024/2/2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4,050,000股	16,200,000	4.04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17:00时(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34,181,311.74份，占权益登记日持有人总份额的61.212%，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表决方式、网络表决方式及电话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24年02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

表决结果为：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181,311.74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02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3.《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附件：公证书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4-047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9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贵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晚间，你公司发布公告称，王荣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我都关注到，股东大会刚于2月20日审议通过增补王荣为董事的议案，该董事上任仅9天。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请王荣说明获聘公司董事后短期内随即辞职的具体理由及相关考虑，任职前是否充分了解公司情况，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的具体履职情况，是否与公司产生重大分歧。

二、请公司核查前期聘任王荣为董事、副总经理时是否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聘任事项时的具体审议意见，是否已勤勉尽责，是否充分了解其任职目的和动机，控股股东作为提名人，是否已尽到合理必要的核查沟通义务。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93元/股，最低价为82.9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7,166.3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93元/股，最低价为82.9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7,166.3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